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調低。於此情況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psc.hk 刊登有關調低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立即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編纂]於[編纂][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